附件3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李东民代表：

 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监督考评制度，请你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，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寄给县政府办公室（邮编725400）。如果代表、委员未填写意见，可视为满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议提案编号及　 标　题 | 90号对县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复函 |
| 承 办 单 位 | 岚皋县水利局 |
| 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 |  代表、委员签名： |
| 备注 |  |